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通过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17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7年7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6号）。公司已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编制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并于2017年8月22日披露了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22日开市起复牌。

2018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变更为2017年12月31日，基准日调整后，审计、评估工作面临较大的工作量，而公司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6个月（即2018年1月16日）已过，公司无法在该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综上情况，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续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制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调整方案，方案调整将涉及重新确定发行价格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及相关材料的编制工作，并对目标公司2017年度业绩实现情况进行落实。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披露的预案修订稿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隔三十日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16 日